

1936

(紀世五十至紀世五)

史界世物觀唯史

熟成至生發之度制建封從

社光國州神

譯 漢

史唯

觀物

蘇俄

雅波尼卡

夏威士

金章

方天白譯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界

史

第二冊

神州國光社 刊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七角

著作者 波卡洛夫等

譯者 方歷史科學研究社
天文

發行者 方炎武

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印刷者 華文印刷所

上海華德路遂陽路口

漢譯世界觀史物唯
冊二第

印翻不權著作有

總發行所

無線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電話九一七八七
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地址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神州圖光社

減低至每冊一元六角〇分

譯序

本書原由歷史科學研究社同人擔任譯述，自出第一冊後大家因事分散，譯稿也都散失。今春神州要我繼續來譯，便將我個人譯的第四冊資本主義時代之部先行出版。後來在存稿中清出第二冊譯稿，於是又將第二冊付印，為封建時代之部，合前第一冊原始時代及上古時代之部，適成全書的第一部（全書共三部，分為五冊）。

這一冊是由張時進君（第七章至第九章）徐翔穆君（第十章）和我三人分擔譯出，付排後由我全部就校樣改過一次，覺得譯文有些不妥，想重行改譯，因已付排，只得遷就校樣根據原文略加修改，生硬之處在所難免，尚希讀者原諒。

關於這書的譯文，有幾處值得提出商酌，像第七章第五節大憲章的條文，因為是由古文譯成英文而又轉譯成其他文字，所以文意上難求一致。商務出版錢端升譯屈勒味林著英國史中對於這條的譯文是：「自由民非由同等人民的合法判決或（及）依國法的規約

不受拘捕，監禁，或剝奪產業，或放逐，或任何的損害，我們（國王自稱）亦不害及他的田地，亦不需他的服務。」把這和日譯文以及大英百科全書的英譯文對照來看，像最後一句的譯文便各有出入，我們也不敢確定那一種譯文是正確。大英百科全書譯文最後一句是：“……nor will we go upon him, nor will we send upon him”。此節曾問過專研西洋史的王旦華君，他也認為譯成『我們不侵犯他們，也不叫人侵犯他們』較妥，故仍從英譯文譯出。

此外還有第八章第四節上引用的關於承認『貴族自由』的條文，因為是斯拉夫古文，也只得就日譯文譯出，希望對這方面有專門研究的人予以訂正。

譯者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

譯漢

唯物史觀世界史 第二分冊

目 次

譯

序

第四編 封建社會

第七章 西歐的封建主義

一 歐洲種族國家之形成	一
日耳曼人的經濟社會制度	三
「民族大移動」及種族國家之形成	五
二 封建制度	八
封建制度	八

真夫特生產方式.....

二五

三 法蘭西的封建主義.....

二一

自然經濟之優勢與大土地所有之形成.....

二三

農民地主之相互關係.....

二五

農民的等級.....

二六

共同體.....

二七

政治權力之分散.....

二八

法蘭西的封建國家.....

二九

王權之縮小.....

四〇

四 意大利及德意志的封建主義.....

四一

教會之封建化.....

四五

神聖羅馬帝國之形成.....

四九

五 英吉利的封建主義.....五〇

日爾曼人之征服英吉利.....五

大土地所有者之保護.....五三

莊園制度.....五四

國王與封建領主之鬥爭」.....五七

大憲章.....五六

議會之誕生.....六〇

大事年表。習題。自修題。書目（歷史文件。參考書。藝術作品。戲曲）

第八章 近東(拜占廷阿刺伯)及古代俄羅斯的封建主義.....七一

一 拜占廷的封建主義.....七二

拜占廷帝國的長成及其商業.....七三

封建主義與拜占廷.....七四

拜占廷與其近隣諸國之鬥爭及拜占廷帝國之滅亡.....十六

二 阿刺伯人治下的封建主義.....十八

阿刺伯人與其征服地.....八〇

阿刺伯人治下的封建主義.....八四

哈利發朝之衰微.....八五

三 俄羅斯的封建主義.....八六

斯拉夫人之散佈.....八六

東斯拉夫人的氏族制度及其崩壞.....九〇

基輔川諾弗哥羅之魯司.....九一

東北魯司之殖民與分封地之形成.....九五

大公及分封公.....九七

貴族及官僚階級.....九九

貴族領地之形成及鄉村共同體之公爵領化及貴族領化..... 一〇一

大事年表。習題。自修題。參考書目(歷史文件。參考書。迴憶錄。文藝作品)。

第九章 封建時代西歐之農民運動 二九

封建時代農村之階級鬥爭..... 二〇

法蘭西的農民暴動..... 二一

英吉利之瓦特泰拉叛亂..... 二七

捷克的農民暴動..... 二四

農民暴動失敗的原因..... 三八

大事年表。習題。自修題。參考書目(歷史文件。參考書。文藝作品。戲曲)

第十章 封建主義時代歐洲之都市 一〇三

西歐諸都市之發生與其住民..... 一四五

手工業及商業中心的都市..... 一五〇

市民與封建領主之鬥爭	一五
都市住民之社會構成	一六
商人基爾特	一六〇
手工業者之真夫特	一六五
都市的秩序	一七五
封建歐洲之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	一七七
商業之對象及商業路	一八二
近東貿易及十字軍	一八七
西歐之定期市場	一九一
西歐都市之階級鬥爭	一九九
「窮痞」之叛亂	二〇三
意大利諸城之僭主	二〇九
都市生活	二一三

基輔魯司之都市	一一五
諾弗哥羅	一一九
資本主義社會誕生上都市之任務	一二四
大事年表。習題。自修題。參考書目(歷史文件。參考書。文藝作品。戲曲作品)。	

第十一章 封建社會之意識形態

封建時代文化之搖籃	一三三
拜占廷文化	一三五
回教與阿刺伯文化	一三七
封建時代之基督教	一三九
異端派	一四〇
異端審判所之出現	一四六
禁慾主義與神祕主義	一五〇

封建關係之向宗教現象的轉移.....

二五

加特力教與斯拉夫正教.....

二五三

哲學與科學.....

二五五

文學.....

二五九

工藝美術.....

二六三

都市文化.....

二六八

結論.....

二七

大事年表（宗教及教會。哲學及科學。美術及文學。）習題。自修題。參考書目（歷史文件。參考書。文

藝作品）。

第四編 封建社會

第七章 西歐的封建主義

在社會的經濟的以及治的生活領域中，新的制度——封建制度的基本諸要素，已經於羅馬帝國時代，後來被在日爾曼諸種族所佔領的州郡中形成了。這些要素如下：自然經濟諸關係的優勢，農業的支配，有領地的經濟組織與從屬住民的大土地所有，各領地的獨立，政治權力的分散。日爾曼的農村中，也成熟了封建制度的各個要素。農業是經濟的基礎。所有上的不平等發展，領地制度發生，在社會生活上，是種族及古代武士團的指導者，獲得了重大的意義。日爾曼及羅馬世界上的這些原理合流，而終於發到展歐羅巴封建主義的形體。

這一章的任務是解釋封建制度的本質，及封建主義的各特徵，在歐洲各國是如何成熟（在具體的歷史環境中，封建主義的發展，有怎樣的特殊性？）的問題。

當研究法蘭西的封建主義的發展之際，不要忘記封建主義的最大特徵，是法蘭克人形成了國家。

研究本章第三節「法蘭西的封建主義」之時的基本問題如下：

一 在法蘭西，自然經濟，領地及農村共同體內所造成的經濟的相互關係，帶有怎樣的性質？

二 法蘭西的封建國家，帶有怎樣的性質？

研究第四節「意大利及德意志的封建主義」之時，應闡明下列各點：

一 寺院的封建化歸結於什麼？

二 意大利及德意志的政治史中，教皇演了怎樣的任務？

英吉利的封建主義，在他的發展過程中，獲得了與歐羅巴大陸的封建主義相區別的特殊的特徵。國土被諾爾曼人所征服的六世紀以前，英吉利的封建制度的基本要素誕生了，發展了。征服者——諾爾曼人，將以前在大陸造成的封建諸關係，移入英吉利諸島。因此英吉利的封建主義，得登峯造極。

當研究第五節「英吉利的封建主義」之際，應闡明下列各點：

一 諾爾曼人征服的結果，英吉利的封建主義，在土地所有的領域中，及國家權力強化的領域中，獲得了怎樣的特徵？

二 歷史上國王及領主們之間的鬥爭，在英吉利帶有怎樣性質？其次這個鬥爭的結果，在國內怎樣形成了身份制的王國？

一 歐羅巴種族國家的形成

日爾曼人的經濟及社會制度

日爾曼諸種族從紀元前數世紀的從前起，便已經住在北部及中部的歐羅巴了。他們住在萊因河之東，多瑙河之北（現在的德意志地方），也住在瑞士澳大利，斯堪地納維亞半島。紀元前二世紀末葉，日爾曼人與羅馬帝國衝突，他們便移住各地，侵入羅馬帝國的版圖內。據城固守的羅馬國境，暫時阻止了他們的前進。日爾曼人的居住地，是歐羅巴的森林地帶，普通他們是聚集於河流的附近，主要的是河流的匯合地點。定住的農業種族的日爾曼人，老早便知道穀物的耕作，在他的田地上，種植各種各樣的穀物。他們知道裸麥，燕麥，黍，大麥，以至於小麥。他們的農業，非常粗笨，不出換地農業的範

圍。即是說他們使用土地並不施肥料，而是在一定期間使土地荒閒，然後再回到那裏耕作。雖然這樣，但農業技術是用鋤與犁來耕種，這個犁是用牛來拖，但很少用馬。農業之外，日爾曼人更從事牧畜及原始的手工業。他們並且經商，主要是對外貿易。

日爾曼人老早在河江流域中，與山脈中，發見了自然富源。他們得到鹽，銀，銅，鐵，金；而從這些金屬中，製出器具，武器，食器，與裝飾品，和鑄物的加工。同時，日爾曼人更知道了織物及製陶術，對木材及金屬的彫刻術。因自然富源的產地之不同，各地方實行手工業上的若干專門化。各日爾曼種族之間，以及隣近諸民族——斯拉夫人及羅馬人之間，時常通商。

因為移住於各地之故，日爾曼人便不能保存自己居住地上的舊有氏族性質。氏族制度消滅，氏族的財產逐漸變為個人的財產。佔有一切的土地，因利用那土地的能力與要求，而將其分配於持有共有的牧場，共有的森林，草地及水源地的各家族——這種氏族的結合，將其位置，讓於別的結合，即是各家長對宅地及耕地的私有，已經存在，同時使共有的不可分割的采地繼續存在的結合。日爾曼人的共同體，是為服從土地利用的